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12 學年度 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簡章

※本簡章請自行下載
※考生一律網路報名

※本簡章即日起開放下載

簡章下載網址：<https://ada.nkust.edu.tw/p/412-1057-2487.php>

網路報名網址：<https://webap.nkust.edu.tw/enroll/>

招生資訊網：<https://ada.nkust.edu.tw>

考生服務信箱：cloffice01@nkust.edu.tw

校 址：〔建工校區〕 807618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
〔燕巢校區〕 824004 高雄市燕巢區深中路 58 號
〔第一校區〕 824005 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 1 號
〔楠梓校區〕 811213 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 142 號
〔旗津校區〕 805301 高雄市旗津區中洲三路 482 號



112 年 2 月 14 日本校 112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5 次會議決議通過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說 明
申請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7、9 條資格報考證明文件寄交截止日期		112 年 5 月 1 日(一)	➢ 附表 1 報名資格審查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於期限內紙本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進修組(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方可報名。
網路報名及繳費		112 年 6 月 5 日(一) 9:00 至 112 年 8 月 11 日(五) 17:00 止	➢ 一律採用網路報名並上傳資料。(報名網址：本校招生資訊網 https://webap.nkust.edu.tw/enroll/ → 報名及查詢專區 → 進修部四技一般生組/應屆普通高中生組 → 網路登錄報名)。 ➢ 報名作業請詳簡章第 III 頁，資料逾期上傳以資格不符處理。
報考資格審查公告		112 年 8 月 15 日(二) 10:00	請自行至本校招生資訊網「 報名及查詢專區 」查詢(網路查詢，不另郵寄)。
總成績公告	一般生組	112 年 8 月 23 日(三) 10:00	請自行至「報名及查詢專區」查詢。(網路公告，不寄發紙本成績單)
	應屆普通高中生組		
總成績複查	一般生組	112 年 8 月 24 日(四) 17:00 前	總成績需複查者請詳閱附表 4。
	應屆普通高中生組		
榜 單公告	一般生組	112 年 8 月 25 日(五) 10:00	➢ 網路公告(本校招生資訊網 → 最新公告)。 ➢ 不另郵寄榜單。
	應屆普通高中生組		
正取生報到	一般生組	112 年 8 月 28 日(一)至 112 年 8 月 30 日(三)止	採線上報到，請詳簡章報到事項；洽詢單位：錄取系所校區綜合業務處第一組。
	應屆普通高中生組	112 年 8 月 28 日(一)至 112 年 8 月 29 日(二)止	
備取生報到	一般生組	112 年 8 月 31 日(四)至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止	採線上報到，請詳簡章報到事項；洽詢單位：錄取系所校區綜合業務處第一組。
	應屆普通高中生組		

※以上日期均為本校預估之作業日期，得視實際作業需要調整。

報名流程：本校招生資訊網 (<https://ada.nkust.edu.tw>)

- **報名及查詢專區** → **進修部四技一般生組或應屆普通高中生組** → **網路登錄報名**
- **選擇報考科系** → **報名權益及注意事項** → **填寫報名資料** → **繳費**
- **學歷(力)證件、書面審查資料及繳費收據等資料上傳至系統(請勿郵寄)**
- **請至報名狀況查詢，再次確認繳費及上傳報名文件皆已完成** → **完成報名**

※本招生不郵寄錄取通知單，錄取生請依本校「招生資訊網」所公告之報到須知辦理報到。

報 考 注 意 事 項

- 一、本校為維護招生試務之公平、公正、公開的精神，有關各項試務作業過程，尚未公開之資料，請勿刺探、請託、關說，以免徒增困擾。
- 二、本招生作業期間，凡與考生相關之重要訊息，於本校網站公告，請務必自行於本校招生資訊網查詢(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資訊網)或連結網址：<https://ada.nkust.edu.tw>。
- 三、招生簡章內容除考生報名條件及方式外，其他試務相關之注意事項，諸如考試時間、地點、成績計算、放榜、報到等，涉及考生權益，敬請務必詳閱簡章內容。
- 四、考生報名資格自行認定清楚，倘若強行報名，其後果將由考生自行負責，報名時請依個人身分備妥簡章規定之文件，並依規定時程完成報名手續。如因個人疏忽、誤解，以致無法參與本入學相關試務者，考生應自負責任。
- 五、考生選填之報考科系或其他選取事項，應於報名前審慎檢查與確認。一經完成報名，不受理申請撤銷、修正或變更。
- 六、考生應填報之個人基本資料，如有異動或錯誤未及時更正，影響聯繫時效或導致作業錯誤，而造成權益受損情事，由考生自負責任，且不予補救。因地址錯誤無法寄達之郵件，不予補寄。
- 七、報考身分及文件經舉發或查證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情形者，未入學者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登入報名系統



報名作業

- 點選欲報考之系所
- 輸入報名資料
- 確認送出報名資料



繳交報名費 (繳費收據需上傳)



報名附件上傳 (僅接受 PDF 檔)

- 學歷(力)證件(必繳)
- 書面資料(必繳)
- 繳費收據(必繳)
- 低收入戶證明
- 確認送出報名附件



完成報名

網路報名網址 <https://webap.nkust.edu.tw/enroll/>。

本校招生資訊網→報名及查詢專區→進修部四技一般生組/應屆普通高中生組→登錄報名。

1. 請考生詳實填寫報名資料(包含姓名、地址、電話、就讀或畢業校系、經歷...等)。
2. 填寫報名資料中,最高學歷學校欄位,若為一般學歷請填寫目前就讀學校/肄業學校/休學學校;若為同等學力請參閱〔附錄2、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節錄)〕再填寫。
3. 按下「確認送出」鍵後,報考之系所組別等欄位一律不得要求更改;確認送出後系統自動寄發 E-mail 報名成功確認信。
4. 輸入資料時若遇需造字的情形,請先以『#』代替,再填寫〔附表2、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於報名截止日前 E-mail 至本校教務處進修組公務信箱 cloffice01@nkust.edu.tw,並來電告知(07-6011000 轉 31195、31194、31196、31145、31146)。

1. 報名及查詢專區-列印相關報表-點選報考系所-繳費單下載。
2. 以超商/ATM轉帳/網路銀行/臨櫃(限臺灣企銀各分行)方式繳費。
3. 除超商繳費約須5-7天方可查詢繳費狀況,其餘繳費方式約須2~6小時後,方得至報名及查詢系統查詢繳費狀況。

1. 【學歷(力)證件】:請上傳畢業證書;同等學力者請上傳附錄2之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尚未取得畢業證書之應屆畢業生得上傳學生證影本(須含111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章)。
2. 【書面資料】:請依簡章附錄1各系入學資訊及規定繳交,未上傳或上傳不全考生應自負責任。書面資料請以A4格式合併成PDF檔上傳,並附目錄及編頁碼(請勿繳交實體作品至本校)。
3. 若同時報名多個科系,上列基本資料須分別上傳。
4. 按下「確認送出」鍵後,報名附件一律不得要求補繳、增列、更改或抽換。
5. 請考生密切注意資料上傳之狀態,隨時於考生專區查詢資料上傳狀態,避免有待補件通知而未及時處理,影響自身報考權益。
6. 低收入戶者報名費全免,請附相關證明。
7. 每項資料大小以5MB為上限。

1. 網路報名資料填妥確認送出後,系統將自動發送【網路報名傳送成功信函】的 E-mail 至考生報名時填寫之電子郵件信箱,請考生務必於報名期限內完成報名附件上傳及繳費動作,始完成網路報名。
2. 如因逾期未上傳報名附件或未繳費者,一律以資格不符處理,不得補正。

網路報名重要資訊

- 一、本校招生資訊網 <http://ada.nkust.edu.tw>，網路登錄完成報名並繳交報名費後，再將審查資料及繳費收據上傳報名系統，始完成報名手續。
- 二、網路報名暨書面資料上傳日期：**112 年 6 月 5 日（一）9:00 起至 112 年 8 月 11 日（五）17:00 止。**
- 三、網路報名權益同意書暨隱私權保護宣告內容，考生請詳閱全文並同意後再開始報名。部分內容摘錄如下：

1. 本人對本招生簡章內容及相關規定已詳細閱讀並同意遵循，爾後若因本人違反簡章各項規定而影響入學資格或相關權益，概由本人自行負責。
2. 網路報名所登錄資料均確為本人所有，各項資格或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撤銷等情事，願負法律責任並接受校方撤銷考試及錄取入學資格等處分。
3. 本人同意校方將報考之個人資料檔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為合理且必須之應用、查詢，如報名、成績、錄取、入學、報到等事宜。

四、網路登錄報名：

- （一）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報名及查詢系統**」，「進修部四技」點選『一般生組』或『應屆普通高中生組』，並依畫面指示點選組別後登錄報名資料。
- （二）本招生每位考生不限報考一系，如欲報考二系以上者，請重新於網頁登錄報名，且須個別繳費及上傳證件、書審資料。
- （三）**列印繳費單**：報名資料詳實輸入確認無誤點選「**確認送出**」後，可於報名及查詢專區—**列印相關報表**—點選報考系所—**點選繳費單下載並繳費**（含繳費金額及繳款帳號相關訊息）。**繳費後，請上傳相關報名附件並於規定期限內上傳完畢。**
- （四）報名表內容與上傳之**學歷(力)證件、書面審查等**相關資料應相符無誤；另請考生使用電腦進行網路報名作業，**勿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避免畫面資訊呈現不完全，漏登資料而影響自身權益。
- （五）特種身分考生如具多重特種身分者，限擇一報名，且須該系別列有招生名額者方得以特種身分報名；並與一般身分系別相同。

五、報名費：每系新台幣 200 元整(報名 2 系者請分別繳費)。

六、繳費：

- （一）臺灣企銀轉帳代碼為【050】。
- （二）請於**112 年 8 月 11 日（五）17:00 前**，選擇以下方式之一繳交報名費：
 1. 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2. 使用各金融機構**網路銀行或網路 ATM**轉帳。
 3. 持繳費單至**臺灣企銀各地分行臨櫃**繳費。
 4. 持繳費單於**指定便利商店**繳費。
- （三）完成繳費之明細表、收據或畫面(掃描、拍照或截圖皆可，畫面需清晰、明瞭易辨識)，至報名附件上傳系統內之繳費收據欄位，將其**上傳**至系統。本校將以 E-mail 提醒未繳費、未完成報名程序之考生，請自行檢查個人電子郵件以便及時察覺，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報名附件上傳注意事項

- 一、上傳期限：請於 112 年 6 月 5 日(一) 9:00 起至 112 年 8 月 11 日(五)17:00 止，將備妥之所有資料電子檔(限 PDF 檔)，依以下步驟完成上傳作業。截止時間一到，系統將準時關閉，此時正在進行上傳的資料將無法完成上傳，請考生預留時間，儘早完成。另請考生使用電腦進行報名附件上傳作業，**勿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避免畫面資訊呈現不完全，造成未完全上傳報名附件資料而影響自身權益。
- 二、上傳步驟：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點選【報名及查詢專區】/進修部四技一般生組或應屆普通高中生組/【報名附件上傳】➡登入(輸入考生身分證號及出生年月日，出生年月日前面補 0，共 7 碼，如:民國 87 年 2 月 3 日，則輸入 0870203)➡點選報考系所別，即可進入附件上傳作業區(系統參考畫面如下圖)，請依序執行檔案上傳步驟：

- (一)請逐項點選【選擇檔案】，依據文件名稱分別上傳各該項應繳資料 PDF 檔，每項檔案大小以 5MB 為限。
 - (二)點選【上傳檔案並暫時儲存】，此時資料尚未正式送出，僅暫時將資料儲存於系統，考生於上傳期限內，皆可更換上傳之檔案(儲存後新檔將覆蓋舊檔)。
 - (三)確認上傳之資料選取無誤、完整且清晰可辨識後，務必點選【確定交件】正式送出資料。**資料一經送出後，即無法再作任何更動，請考生務必確認後再送出，以維權益，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增列、更改或抽換。**
 - (四)資料送出後，系統將自動發送【成功上傳報名應繳文件通知】的 E-mail 至考生報名時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考生亦可自行至本校作業系統查詢(本校【招生資訊網】➡【報名及查詢專區】/進修部四技一般生組或應屆普通高中生組/【報名狀況查詢】➡登入➡檢視【報名附件上傳狀態】欄位，確認是否顯示為「已完成」)。
- ❖重要提醒：文件名稱中有**必繳**之項目，請一定要放置檔案，否則系統將無法完成上傳作業；每項檔案大小為 5MB，請考生斟酌慎選對自己有利之資料，若檔案經壓縮仍超過 5MB，可將檔案分割後，照順序分別放置於**書面資料 2**及**書面資料 3**，亦可將檔案放置於不會使用到的項目中，惟請依照順序排放，因所有分別逐項上傳之檔案，將會於系統合併成一個檔案，**若因順序排列錯亂影響評分，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三、報考二個(含)以上科系之考生，請分別上傳學歷(力)證件及書面審查資料等，請留意選擇上傳之系所，避免 A 系資料上傳至 B 系。
 - 四、考生如經通知補正報名資格審查文件，如：**學歷(力)證件**，須於本校通知規定之期限內補繳。如因報名審查資格表件不全者，以資格不符處理不得補正。

目 錄

112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重要注意事項			頁碼
重要日程表			I
報考注意事項			II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III
網路報名重要資訊			IV
報名附件上傳注意事項			V
內 容			頁碼
壹、依據			1
貳、報考資格			1
參、招生系別及名額			1
肆、本校四技進修部修業相關規定			2
伍、報考作業說明			2
附錄1 招生名額暨各系入學資訊及規定事項			6
學院	校區	系別	頁碼
工學院	建工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6
工學院	建工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7
智慧機電學院	建工	機械工程系	8
		模具工程系	9
電機與資訊學院	建工	電機工程系	10
		電子工程系(建工校區)	11
	楠梓	半導體工程系	12
管理學院	建工	國際企業系	13
		企業管理系	14
	第一	金融系	15
商業智慧學院	建工	金融資訊系	16
		會計資訊系	17
		財政稅務系	18
		觀光管理系	19
海洋商務學院	楠梓	航運管理系	20
		供應鏈管理系	21

學院	校區	系別	頁碼
海洋商務學院	楠梓	海洋休閒管理系	22
水園學院		水產食品科學系	23
		水產養殖系	24
		海洋環境工程系	25
海事學院		電訊工程系	26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	27
		輪機工程系	28
附錄2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節錄)			29
附錄3 特種身分考生應繳交證件			32
附錄4 特種身分考生加分優待比率表			33
附錄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招生申訴處理作業要點			34
附表1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6、7、9條報名資格審查申請表			35
附表2 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			36
附表3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37
附表4 成績複查申請表			38
附表5 入學切結書			39
附表6 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申請書			40
附表7 考生申訴書			41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交通資訊			42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核定之「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規定」辦理招生試務。

貳、報考資格

招生組別	報名資格
一般生組	1. 取得高職學歷者。 2. 應屆高職畢業生。 3. 畢業滿1年(含)以上之非應屆畢業高中生。 4. 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照附錄2。
應屆普通高中生組	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普通科及教育部核定辦理綜合高中學術學程學校111學年度應屆畢業高中生。 2. 以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為基準取得同等學力資格未滿一年者，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照附錄2。

參、招生系別及名額

學院	校區	招生系別	組別		特種身分考生外加名額				
			應屆普通 高中生組	一般生 組	原住 民	退伍 軍人	境外優秀科 技人才子女	蒙藏生	政府派外 子女
工學院	建工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5	45	1	1	1	1	1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0	17	1	1	1	1	1
智慧 機電學院		機械工程系	6	54	2	2	2	2	2
模具工程系		5	50	2	2	2	2	2	
電機 與資訊學院		電機工程系	6	57	2	2	2	2	2
		電子工程系(建工校區)	7	68	2	2	2	2	2
	楠梓	半導體工程系	0	52	1	1	1	1	1
管理學院	建工	國際企業系	6	54	2	2	2	2	2
		企業管理系	4	51	2	2	2	2	2
	第一	金融系	4	44	1	1	1	1	1
商業 智慧學院	建工	金融資訊系	5	49	2	2	2	2	2
		會計資訊系	4	44	1	1	1	1	1
		財政稅務系	3	35	1	1	1	1	1
		觀光管理系	3	32	1	1	1	1	1
海洋 商務學院	楠梓	航運管理系	3	27	1	1	1	1	1
		供應鏈管理系	4	39	1	1	1	1	1
		海洋休閒管理系	3	34	1	1	1	1	1
水園 學院		水產食品科學系	5	50	2	2	2	2	2
		水產養殖系	5	50	2	2	2	2	2

學院	校區	招生系別	組別		特種身分考生外加名額				
			應屆普通 高中生組	一般生 組	原住 民	退伍 軍人	境外優秀科 技人才子女	蒙藏生	政府派外 子女
水園 學院	楠梓	海洋環境工程系	4	50	2	2	2	2	2
海事 學院		電訊工程系	5	45	1	1	1	1	1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	4	36	1	1	1	1	1
		輪機工程系	5	52	2	2	2	2	2
合 計			96	1035	34	34	34	34	34

備註：

- 1.本單獨招生【應屆畢業高中生組】如有缺額，其名額流用至【一般生組】。
- 2.「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招收人數以各系核定招生名額10%為限，以本資格入學者須接受錄取系所安排之輔導機制。另須於112年5月1日(一)前繳交附表1報名資格審查申請表(以郵戳為憑)。
- 3.特種身分考生外加名額優先錄取一般生組。

肆、本校四技進修部修業相關規定

類別	說明事項
修業年限	四技進修部修業年限以 4 年為原則，得延長 2 年，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收費標準	111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網頁連結： https://public.nkust.edu.tw/p/405-1056-13202,c2142.php ，112 學年度收費標準以本校學雜費專區公告為準。
獎助學金	1.受理就學貸款、減免學雜費申請。 2.本校所收取之學分學雜費，提供一定比例作為就學獎補助，如獎學金、清寒助學金、服務學習助學金及共同助學措施等，獎助學金相關資訊，請洽本校學生事務處，網址： https://stu.nkust.edu.tw/ 。
教學資源	1.師資陣容堅強，各系均設有實驗室或專業教室等。另有圖書館、電算中心、學生活動中心等，設備充實完備。 2.多元的課程與學制，碩博士班學制齊全。
上課時間	授課時間原則為週一至週五18：30～22：05，必要時得於週六、日排課。

伍、報考作業說明

作業類別	說明事項
報名日期	112 年 6 月 5 日(一) 09：00 至 112 年 8 月 11 日(五) 17：00 止
報名方式	網路登錄完成報名並繳交報名費後，以 PDF 檔上傳各報名附件。 *以本簡章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7、9 條報考者，請將符合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審查申請表(附表 1)於 112 年 5 月 1 日(一)前郵寄至本校教務處進修組(824005 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 1 號)，待本校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准以同等學力報考。
報名作業 流程	請參照本簡章第 III 頁。

作業類別	說明事項
網路登錄報名	1.網路報名時間： 112 年 6 月 5 日(一)9：00 至 112 年 8 月 11 日(五)17：00 止。 2.網路報名網址：請至報名網址 https://webap.nkust.edu.tw/enroll/，於「進修部四技」點選『一般生組』或『應屆普通高中生組』，請依畫面指示登錄報名資料及選填登記報考系別。 3.本招生每位考生不限報考一系，如欲報考二系以上者，請重新於網頁登錄報名。 4.報名資料一經網路報名系統確認傳送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登錄或更改報名系別。 5.列印繳費單。 6.登錄報名若有相關問題，請於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00，來電 07-6011000 轉 31195、31194、31196、31145、31146 洽詢。
繳交報名費	1.報名費：每系新台幣 200 元整(報名 2 系者請分別繳費)。 2.繳費日期：112 年 6 月 5 日(一)9：00 至 112 年 8 月 11 日(五) 17:00 止。 3.繳費方式： (1)至全省銀行、郵局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持臺灣企銀金融卡：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其他交易→轉帳→轉入本行未約定帳號→繳費帳號(考生個人專屬繳費帳號 14 位數)→金額→結束→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 ●持臺灣企銀以外金融卡：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其他服務(其他交易／其他轉帳／跨行轉帳)→轉帳→非約定帳號→050(臺灣企銀代碼)→繳費帳號(考生個人專屬繳費帳號 14 位數)→金額→結束→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 ※ 請務必檢查交易明細表之「訊息代號」欄，出現代號即表示可能轉帳未完成，請詢問該(ATM)所屬金融機構。 (2)臨櫃繳交報名費：限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招生報名費繳費單」至臺灣企銀各地分行繳交(請勿至其他金融機構或郵局櫃台匯款)。 (3)持繳費單於指定便利商店繳費，約須 7～10 天方可至報名系統查詢。 (4)完成繳費之明細表、收據或畫面(掃描、拍照或截圖皆可，畫面需清晰、明瞭易辨識)，至報名附件上傳內之繳費收據欄位，將其上傳至系統。 (5)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請繳交有效期限內之「縣、市政府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於上傳報名附件時一併上傳。證明文件未上傳者，其報名費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報名附件上傳 (詳閱簡章第 V 頁)	1.請依考生身分上傳學歷(力)證明文件、完成繳費之收據及各招生系所組所列之書面資料審查，未列之項目，請自行酌情繳交。 2.書面審查評分資料，請依附錄 1「招生名額暨各系入學資訊及規定事項」之成績採計項目所規定的資料繳交，請考生務必再三確認，確認送出後一律不受理補繳、增列、更改或抽換。 3.報考二個(含)以上科系之考生，請分別上傳學歷(力)證件及書面審查資料等，請留意選擇上傳之科系，避免 A 系資料上傳至 B 系。 4.檔案如未上傳或上傳不全，導致檔案有欠缺、模糊不清而無法辨識，進而影響評分，一律皆由考生自行負責；檔案僅限 PDF 檔，每項檔案大小以 5MB 為限。 5.點選確認送出後，系統將自動發送成功上傳報名應繳文件通知的 E-mail 至考生報名時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若未收到信件請務必於報名時間內來電確認，若於報名時間後將不受理，一切依系統顯示結果處理。

作業類別	說明事項
報名資格 審查方式	1.試務單位審查考生報名資格及確認考生所上傳報名資料，未符合報名資格或報名資料不全之考生，以退件處理並取消報考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2.請於 112 年 8 月 15 日(二)前至報名網頁，查詢報名資格是否符合及加分比率。
退費規定	1.報名費繳費完成後，除報名費溢繳外，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已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2.有報名費溢繳的情形者，請於 112 年 8 月 18 日(五)前填妥退費申請表(附表 3)後，連同應附證明文件(含繳費之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及考生本人帳戶之存摺正面影本於規定期限內掛號郵寄至 824005 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 1 號 教務處進修組收，未依規定辦理者不予退費。 3.退費的匯款手續費(跨行轉帳手續費)，均由退費額度中扣除。退費程序因係以整批作業方式，且相關部門必須完成審查始得退費，時程較長，請耐心等待。
成績採計	1.一般生組：書面資料審查 100%(滿分以 100 分計)；特種身分考生依加分優待比率於總成績加權後，為特種身分總成績。 2.應屆普通高中生組：書面資料審查 100%(滿分以 100 分計)。
同分比序	依附錄 1 各系入學資訊及規定之同分參酌順序規定辦理。
總成績網路公告及查詢	112 年 8 月 23 日(三) 10:00 起，請自行上網查詢 http://ada.nkust.edu.tw 。 上述成績資訊不另寄發紙本成績單，考生應自行上網查詢或下載，惟正式成績仍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之紀錄為憑。
總成績複查	1.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請於 112 年 8 月 24 日(四)17:00 前填具附表 4「成績複查申請表」並 E-mail 至 cloffice01@nkust.edu.tw ，E-mail 後請來電確認，逾期不受理。(07-6011000 轉 31195、31194、31196、31145、31146)。 2.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每系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複查費以郵政匯票繳交(戶名請填寫：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請將申請表、成績單(請自行列印)、複查費匯票 50 元、貼足 35 元回郵信封，於 112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五)(含)前(以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寄送至本校教務處進修組，逾期不予受理。 3.申請複查者僅就成績核計進行複查，不得申請重新審查書面資料，試務單位將以 E-mail 或電話回覆複查結果。
錄取	1.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最低錄取標準，決定各系之正取生及備取生，並得不足額錄取，錄取名單經提本校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2.總成績相同者，依簡章內各系所定同分參酌方式決定錄取順序，仍無法決定錄取順序時，由系所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各系決定之。 3.一般生組之特種身分考生，具有一般身分及特種身分二種錄取順序；以特種身分成績錄取特種身分考生外加名額時(僅列正取)，須達一般生組之正取生之最低錄取標準分數。 4.錄取名單(含正取生及備取生)預定 112 年 8 月 25 日(五)10:00 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ada.nkust.edu.tw)供查詢，錄取通知單請自行查詢或下載，本校不再另行通知或郵寄，並依報到須知公告所定之時間、地點及方式完成報到。
報到	1.考生錄取後，須持與報名登載相符且合於相關法規之學歷(力)證件正本，經查驗無誤後始准註冊入學。各項登載資料或應繳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撤銷等情事，一經查獲即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就讀有關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於畢業後始被查獲者，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如有報考資格不合格而錄取者，仍依相關規定撤銷錄取資格，與是否准予報考或錄取無關。

作業類別	說明事項
	2. 報到以一次為限，錄取多系者請擇一系報到，完成報到後其在他系之錄取資格(含正、備取)視同放棄。錄取生請依規定之方式、地點及時間辦理報到(報到須知另行公告)，正取生未依規定完成報到者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3. 已畢業者應繳交學位證書正本，應屆畢業生及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應填具入學切結書(附表 5)，並應於切結書期限內自行補繳。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繳交附錄 2「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同等學力相關證件正本，逾時未完成報到或逾越切結補繳證書日期仍未繳交者，視為放棄入學資格，本校逕以備取生遞補，不得異議。 4. 完成報到後因故無法入學者，於開學日(含)前須填具「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申請書」(附表 6)，限時掛號郵寄或親送錄取系所校區之綜合業務處，領回學歷證明文件。錄取考生如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後，不得再申請回復入學資格。 5. 錄取之新生因病、特殊事故(由本校認定)或依兵役法規定服役而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於註冊截止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請學校核准後，保留入學資格一年。 6. 錄取生報到後，須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註冊繳費手續，否則依學則規定辦理。
注意事項	1. 為保障考生權益，考生對招生事宜如有疑義，依本校招生申訴處理作業要點(附錄 5)以書面提起申訴，並至遲於 112 年 8 月 30 日(三)前(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提出，申訴人應為考生本人，且申訴書(附表 7)必須載明申訴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地址、申訴事由(含時間、地點、事實)及希望獲得之補救措施，於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限時掛號郵件向本校教務處進修組提出申訴。 2. 有關本校學生轉系(所、科、學位學程)辦法及審查標準，請至本校教務處「轉科(系/所/學位學程)專區」查詢(網址:https://acad.nkust.edu.tw/p/412-1004-2501.php?Lang=zh-tw)，或洽詢各系所辦公室。 3. 考生對於本招生入學甄試過程若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請撥打本校『性平申訴專線 07-6011999、07-3617141 轉 22012、07-3814526 轉 32515』或招生系所申訴，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相關規定與程序辦理。 4.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本校教務章則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招生名額暨各系入學資訊及規定事項

建工校區					
院所系別	工學院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招生名額	50 名	一般生組		45 名	
		應屆普通高中生組		5 名	
考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須繳交資料			配分率 (%)
		一般生組	1.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統測成績或其他考試成績(無則免附)。 4.其他能力證明影本(如外語能力、相關證照、相關競賽成果證明、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相關工作表現證明等)(無則免附)。		100%
		應屆普通高中生組	1.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學測成績或其他考試成績(無則免附)。 4.其他能力證明影本(如外語能力、相關證照、相關競賽成果證明、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相關工作表現證明等)(無則免附)。		100%
成績計算	一般生組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100%，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 (滿分為 100 分)			
	應屆普通高中生組				
同分參酌順序	總成績相同者，由本系另辦理面試以決定優先錄取順序，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其他規定事項	1.書面審查資料未繳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2.上課地點於建工校區。				
聯絡方式	聯絡人：張小姐		電話：07-3814526 轉 15103		

建工校區				
院所系別	工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招生名額	17 名		一般生組	17 名
			應屆普通高中生組	0 名
考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須繳交資料	配分率(%)
		一般生組	1.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統測成績或其他考試成績(無則免附)。 4.其他能力證明影本(如外語能力、相關證照、相關競賽成果證明、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相關工作表現證明等)(無則免附)。	100%
成績計算	一般生組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100%，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 (滿分為 100 分)	
同分參酌順序	總成績相同者，由本系另辦理面試以決定優先錄取順序，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其他規定事項	1.書面審查資料未繳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2.上課地點於建工校區。			
聯絡方式	聯絡人：林小姐		電話：07-3814526 轉 17102	

建工校區					
院所系別	智慧機電學院 機械工程系				
招生名額	60 名	一般生組		54 名	
		應屆普通高中生組		6 名	
考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須繳交資料			配分率(%)
		一般生組	1. 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 2. 統測成績或其他考試成績(無則免附)。 3. 課程學習成果紀錄或作品成果紀錄。 4. 學習歷程自述(包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5. 競賽參與紀錄、檢定證照紀錄。 6. 多元表現綜覽(如幹部經歷、志工服務、團體活動等)(無則免附)。		100%
		應屆普通高中生組	1. 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 2. 學測成績或其他考試成績(無則免附)。 3. 課程學習成果紀錄或作品成果紀錄。 4. 學習歷程自述(包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5. 競賽參與紀錄、檢定證照紀錄(無則免附)。 6. 多元表現綜覽(如幹部經歷、志工服務、團體活動等)(無則免附)。		100%
成績計算	一般生組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100%，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 (滿分為 100 分)			
	應屆普通高中生組				
同分參酌順序	總成績相同者，由本系另辦理面試以決定優先錄取順序，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其他規定事項	1.書面審查資料未繳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2.上課地點於建工校區。				
聯絡方式	聯絡人：施先生		電話：07-3814526 轉 15319		

建工校區					
院所系別	智慧機電學院 模具工程系				
招生名額	55 名	一般生組		50 名	
		應屆普通高中生組		5 名	
考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須繳交資料			配分率(%)
		一般生組	1.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統測成績或其他考試成績(無則免附)。 4.其他能力證明影本(如外語能力、相關證照、相關競賽成果證明、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相關工作表現證明等)。(無則免附)		100%
		應屆普通高中生組	1.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學測成績或其他考試成績(無則免附)。 4.其他能力證明影本(如外語能力、相關證照、相關競賽成果證明、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相關工作表現證明等)。(無則免附)		100%
成績計算	一般生組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100%，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 (滿分為 100 分)		
	應屆普通高中生組				
同分參酌順序	總成績相同者，由本系另辦理面試以決定優先錄取順序，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其他規定事項	1.書面審查資料未繳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2.上課地點於建工校區。				
聯絡方式	聯絡人：黃小姐		電話：07-3814526 轉 15431		

建工校區					
院所系別	電機與資訊學院 電機工程系				
招生名額	63 名	一般生組		57 名	
		應屆普通高中生組		6 名	
考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須繳交資料			配分率(%)
		一般生組	1.必繳：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包含總平均成績/排名/班級人數/成績百分比、名次百分比) 2.必繳：自傳及讀書計畫(含家庭狀況、專長、興趣、動機) 3.必繳：統測成績。 4.其他能力證明影本(如其他考試成績、外語能力、相關證照、相關競賽成果證明、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相關工作表現證明等)。(無則免附)		100%
		應屆普通高中生組	1.必繳：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包含總平均成績/排名/班級人數/成績百分比、名次百分比) 2.必繳：自傳及讀書計畫(含家庭狀況、專長、興趣、動機) 3.必繳：學測成績。 4.其他能力證明影本(如其他考試成績、外語能力、相關證照、相關競賽成果證明、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相關工作表現證明等)。(無則免附)		100%
成績計算	一般生組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100%，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 (滿分為 100 分)		
	應屆普通高中生組				
同分參酌順序	總成績相同者，由本系另辦理面試以決定優先錄取順序，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其他規定事項	1.書面審查資料未繳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2.上傳之書面審查資料請務必清晰可辨，以免影響審查成績。 3.上課地點於建工校區。				
聯絡方式	聯絡人：林先生			電話：07-3814526 轉 15558	

建工校區					
院所系別	電機與資訊學院 電子工程系(建工校區)				
招生名額	75 名	一般生組		68 名	
		應屆普通高中生組		7 名	
考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須繳交資料			配分率(%)
		一般生組	1.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統測成績或其他考試成績(無則免附)。 4.其他能力證明影本(如外語能力、相關證照、相關競賽成果證明、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相關工作表現證明等)(無則免附)。		100%
		應屆普通高中生組	1.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學測成績或其他考試成績(無則免附)。 4.其他能力證明影本(如外語能力、相關證照、相關競賽成果證明、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相關工作表現證明等)(無則免附)。		100%
成績計算	一般生組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100%，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 (滿分為 100 分)		
	應屆普通高中生組				
同分參酌順序	總成績相同者，由本系另辦理面試以決定優先錄取順序，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其他規定事項	1.書面審查資料未繳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2.上課地點於建工校區。				
聯絡方式	聯絡人：莊小姐			電話：07-3814526 轉 15601	

楠梓校區				
院所系別	電機與資訊學院 半導體工程系			
招生名額	52 名		一般生組	52 名
			應屆普通高中生組	0 名
考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須繳交資料	配分率(%)
		一般生組	1.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統測成績或其他考試成績(無則免附)。 4.其他能力證明影本(如外語能力、相關證照、相關競賽成果證明、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相關工作表現證明等)。(無則免附)	100%
成績計算	一般生組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100%，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 (滿分為 100 分)	
同分參酌順序	總成績相同者，由本系另辦理面試以決定優先錄取順序，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其他規定事項	1.書面審查資料未繳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2.上課地點原則上於楠梓校區。			
聯絡方式	聯絡人：劉小姐		電話：07-3617141 轉 23352	

建工校區					
院所系別	管理學院 國際企業系				
招生名額	60 名	一般生組		54 名	
		應屆普通高中生組		6 名	
考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須繳交資料			配分率(%)
		一般生組	1.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統測成績或其他考試成績(無則免附)。 4.其他能力證明影本(如外語能力、相關證照、相關競賽成果證明、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相關工作表現證明等)(無則免附)。		100%
		應屆普通高中生組	1.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學測成績或其他考試成績(無則免附)。 4.其他能力證明影本(如外語能力、相關證照、相關競賽成果證明、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相關工作表現證明等)(無則免附)。		100%
成績計算	一般生組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100%，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 (滿分為 100 分)		
	應屆普通高中生組				
同分參酌順序	總成績相同者，由本系另辦理面試以決定優先錄取順序，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其他規定事項	1.書面審查資料未繳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2.上課地點於建工校區。				
聯絡方式	聯絡人：王小姐			電話：07-3814526 轉 16157、16101	

建工校區					
院所系別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系				
招生名額	55 名	一般生組		51 名	
		應屆普通高中生組		4 名	
考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須繳交資料			配分率(%)
		一般生組	1.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 2.個人簡歷表。 3.統測成績或其他考試成績(無則免附)。 4.其他能力證明影本(如外語能力、相關證照、相關競賽成果證明、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相關工作表現證明等)。(無則免附)		100%
		應屆普通高中生組	1.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 2.個人簡歷表。 3.學測成績或其他考試成績(無則免附)。 4.其他能力證明影本(如外語能力、相關證照、相關競賽成果證明、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相關工作表現證明等)。(無則免附)		100%
成績計算	一般生組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100%，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 (滿分為 100 分)		
	應屆普通高中生組				
同分參酌順序	總成績相同者，由本系另辦理面試以決定優先錄取順序，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其他規定事項	1.書面審查資料未繳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2.上課地點於建工校區。				
聯絡方式	聯絡人：王小姐		電話：07-3814526 轉 17300		

第一校區					
院所系別	管理學院 金融系				
招生名額	48 名	一般生組		44 名	
		應屆普通高中生組		4 名	
考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須繳交資料			配分率(%)
		一般生組	1.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統測成績或其他考試成績。(無則免附) 4.其他能力證明影本(如外語能力、相關證照、相關競賽成果證明、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相關工作表現證明等)。(無則免附)		100%
		應屆普通高中生組	1.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學測成績或分科測驗成績或其他考試成績。(無則免附) 4.其他能力證明影本(如外語能力、相關證照、相關競賽成果證明、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相關工作表現證明等)。(無則免附)		100%
成績計算	一般生組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100%，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 (滿分為 100 分)			
	應屆普通高中生組				
同分參酌順序	總成績相同者，由本系另辦理面試以決定優先錄取順序，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其他規定事項	1.書面審查資料未繳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2.上課地點於第一校區(視課程安排可能至其他校區)。				
聯絡方式	聯絡人：游小姐		電話：07-6011000 轉 33107		

建工校區					
院所系別	商業智慧學院 金融資訊系				
招生名額	54 名	一般生組		49 名	
		應屆普通高中生組		5 名	
考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須繳交資料			配分率(%)
		一般生組	1.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 2.個人簡歷表。 3.統測成績或其他考試成績(無則免附)。 4.其他能力證明影本(如外語能力、相關證照、相關競賽成果證明、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相關工作表現證明等)。(無則免附)		100%
		應屆普通高中生組	1.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 2.個人簡歷表。 3.學測成績或其他考試成績(無則免附)。 4.其他能力證明影本(如外語能力、相關證照、相關競賽成果證明、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相關工作表現證明等)。(無則免附)		100%
成績計算	一般生組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100%，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 (滿分為 100 分)		
	應屆普通高中生組				
同分參酌順序	總成績相同者，由本系另辦理面試以決定優先錄取順序，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其他規定事項	1.書面審查資料未繳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2.上課地點於建工校區。				
聯絡方式	聯絡人：陳小姐		電話：07-3814526 轉 16352、16300		

建工校區					
院所系別	商業智慧學院 會計資訊系				
招生名額	48 名	一般生組		44 名	
		應屆普通高中生組		4 名	
考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須繳交資料			配分率(%)
		一般生組	1.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統測成績或其他考試成績。(無則免附) 4.其他能力證明影本(如外語能力、相關證照、相關競賽成果證明、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相關工作表現證明等)。(無則免附)		100%
		應屆普通高中生組	1.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學測成績或其他考試成績。(無則免附) 4.其他能力證明影本(如外語能力、相關證照、相關競賽成果證明、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相關工作表現證明等)。(無則免附)		100%
成績計算	一般生組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100%，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 (滿分為 100 分)			
	應屆普通高中生組				
同分參酌順序	總成績相同者，由本系另辦理面試以決定優先錄取順序，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其他規定事項	1.書面審查資料未繳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2.上課地點於建工校區。				
聯絡方式	聯絡人：吳小姐		電話：07-3814526 轉 16621、16622		

建工校區					
院所系別	商業智慧學院 財政稅務系				
招生名額	38 名	一般生組		35 名	
		應屆普通高中生組		3 名	
考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須繳交資料			配分率(%)
		一般生組	1. 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 2. 自傳。 3. 統測成績或其他考試成績。(無則免附) 4. 其他能力證明影本(如外語能力、相關證照、相關競賽成果證明、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相關工作表現證明等)(無則免附)。		100%
		應屆普通高中生組	1. 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 2. 自傳。 3. 學測成績或其他考試成績(無則免附)。 4. 其他能力證明影本(如外語能力、相關證照、相關競賽成果證明、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相關工作表現證明等)(無則免附)。		100%
成績計算	一般生組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100%，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 (滿分為 100 分)			
	應屆普通高中生組				
同分參酌順序	總成績相同者，由本系另辦理面試以決定優先錄取順序，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其他規定事項	1.書面審查資料未繳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2.上課地點於建工校區。				
聯絡方式	聯絡人：鄭先生		電話：07-3814526 轉 16217		

建工校區					
院所系別	商業智慧學院 觀光管理系				
招生名額	35 名	一般生組		32 名	
		應屆普通高中生組		3 名	
考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須繳交資料			配分率(%)
		一般生組	1.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 2.個人簡歷表。 3.統測成績或其他考試成績(無則免附)。 4.其他能力證明影本(如外語能力、相關證照、相關競賽成果證明、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相關工作表現證明等)。(無則免附)		100%
		應屆普通高中生組	1.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 2.個人簡歷表。 3.學測成績或其他考試成績(無則免附)。 4.其他能力證明影本(如外語能力、相關證照、相關競賽成果證明、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相關工作表現證明等)。(無則免附)		100%
成績計算	一般生組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100%，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 (滿分為 100 分)			
	應屆普通高中生組				
同分參酌順序	總成績相同者，由本系另辦理面試以決定優先錄取順序，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其他規定事項	1.書面審查資料未繳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2.上課地點於建工校區。				
聯絡方式	聯絡人：陳小姐			電話：07-3814526 轉 17201、17236	

楠梓校區					
院所系別	海洋商務學院 航運管理系				
招生名額	30 名	一般生組		27 名	
		應屆普通高中生組		3 名	
考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須繳交資料			配分率(%)
		一般生組	1.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統測成績或其他考試成績。(無則免附) 4.其他能力證明影本(如外語能力、相關證照、相關競賽成果證明、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相關工作表現證明等)。(無則免附)		100%
		應屆普通高中生組	1.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學測成績或其他考試成績。(無則免附) 4.其他能力證明影本(如外語能力、相關證照、相關競賽成果證明、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相關工作表現證明等)。(無則免附)		100%
成績計算	一般生組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100%，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 (滿分為 100 分)			
	應屆普通高中生組				
同分參酌順序	總成績相同者，由本系另辦理面試以決定優先錄取順序，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其他規定事項	1.書面審查資料未繳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2.上課地點原則上於楠梓校區。				
聯絡方式	聯絡人：林小姐		電話：07-3617141 轉 23152		

楠梓校區					
院所系別	海洋商務學院 供應鏈管理系				
招生名額	43 名	一般生組		39 名	
		應屆普通高中生組		4 名	
考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須繳交資料			配分率(%)
		一般生組	1.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統測成績或其他考試成績。(無則免附) 4.其他能力證明影本(如外語能力、相關證照、相關競賽成果證明、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相關工作表現證明等)。(無則免附)		100%
		應屆普通高中生組	1.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學測成績或其他考試成績(無則免附)。 4.其他能力證明影本(如外語能力、相關證照、相關競賽成果證明、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相關工作表現證明等)(無則免附)。		100%
成績計算	一般生組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100%，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 (滿分為 100 分)			
	應屆普通高中生組				
同分參酌順序	總成績相同者，由本系另辦理面試以決定優先錄取順序，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其他規定事項	1.書面審查資料未繳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2.上課地點原則上於楠梓校區。				
聯絡方式	聯絡人：黃小姐		電話：07-3617141 轉 23452		

楠梓校區					
院所系別	海洋商務學院 海洋休閒管理系				
招生名額	37 名	一般生組		34 名	
		應屆普通高中生組		3 名	
考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須繳交資料			配分率(%)
		一般生組	1.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統測成績或其他考試成績。(無則免附) 4.其他能力證明影本(如外語能力、相關證照、相關競賽成果證明、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相關工作表現證明等)。(無則免附)		100%
		應屆普通高中生組	1.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學測成績或其他考試成績(無則免附)。 4.其他能力證明影本(如外語能力、相關證照、相關競賽成果證明、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相關工作表現證明等)(無則免附)。		100%
成績計算	一般生組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100%，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 (滿分為 100 分)			
	應屆普通高中生組				
同分參酌順序	總成績相同者，由本系另辦理面試以決定優先錄取順序，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其他規定事項	1.書面審查資料未繳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2.上課地點原則上於楠梓校區。				
聯絡方式	聯絡人：陳小姐		電話：07-3617141 轉 23872		

楠梓校區					
院所系別	水圈學院 水產食品科學系				
招生名額	55 名	一般生組		50 名	
		應屆普通高中生組		5 名	
考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須繳交資料			配分率(%)
		一般生組	1.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統測成績或其他考試成績(無則免附)。 4.其他能力證明影本(如外語能力、相關證照、相關競賽成果證明、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相關工作表現證明等)(無則免附)。		100%
		應屆普通高中生組	1.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學測成績或其他考試成績(無則免附)。 4.其他能力證明影本(如外語能力、相關證照、相關競賽成果證明、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相關工作表現證明等)(無則免附)。		100%
成績計算	一般生組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100%，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 (滿分為 100 分)			
	應屆普通高中生組				
同分參酌順序	總成績相同者，由本系另辦理面試以決定優先錄取順序，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其他規定事項	1.書面審查資料未繳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2.上課地點原則上於楠梓校區。				
聯絡方式	聯絡人：吳小姐		電話：07-3617141 轉 23628		

楠梓校區					
院所系別	水園學院 水產養殖系				
招生名額	55 名	一般生組		50 名	
		應屆普通高中生組		5 名	
考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須繳交資料			配分率(%)
		一般生組	1.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 2.自傳及讀書計畫。 3.統測成績或其他考試成績。(無則免附) 4.其他能力證明影本(如外語能力、相關證照、相關競賽成果證明、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相關工作表現證明等)。(無則免附)		100%
		應屆普通高中生組	1.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 2.自傳及讀書計畫。 3.學測成績或其他考試成績(無則免附)。 4.其他能力證明影本(如外語能力、相關證照、相關競賽成果證明、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相關工作表現證明等)(無則免附)。		100%
成績計算	一般生組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100%，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 (滿分為 100 分)			
	應屆普通高中生組				
同分參酌順序	總成績相同者，由本系另辦理面試以決定優先錄取順序，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其他規定事項	1.書面審查資料未繳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2.上課地點原則上於楠梓校區。				
聯絡方式	聯絡人： 李先生		電話：07-3617141 轉 23704		

楠梓校區					
院所系別	水圈學院 海洋環境工程系				
招生名額	54 名	一般生組		50 名	
		應屆普通高中生組		4 名	
考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須繳交資料			配分率(%)
		一般生組	1.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統測成績或其他考試成績(無則免附)。 4.其他能力證明影本(如外語能力、相關證照、相關競賽成果證明、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相關工作表現證明等)(無則免附)。		100%
		應屆普通高中生組	1.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學測成績或其他考試成績(無則免附)。 4.其他能力證明影本(如外語能力、相關證照、相關競賽成果證明、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相關工作表現證明等)(無則免附)。		100%
成績計算	一般生組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100%，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 (滿分為 100 分)			
	應屆普通高中生組				
同分參酌順序	總成績相同者，由本系另辦理面試以決定優先錄取順序，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其他規定事項	1.書面審查資料未繳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2.上課地點原則上於楠梓校區。				
聯絡方式	聯絡人：楊小姐		電話：07-3617141 轉 23754		

楠梓校區					
院所系別	海事學院 電訊工程系				
招生名額	50 名	一般生組		45 名	
		應屆普通高中生組		5 名	
考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須繳交資料			配分率(%)
		一般生組	1.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統測成績或其他考試成績(無則免附)。 4.其他能力證明影本(如外語能力、相關證照、相關競賽成果證明、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相關工作表現證明等)。(無則免附)		100%
		應屆普通高中生組	1.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學測成績或其他考試成績。(無則免附) 4.其他能力證明影本(如外語能力、相關證照、相關競賽成果證明、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相關工作表現證明等)。(無則免附)		100%
成績計算	一般生組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100%，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 (滿分為 100 分)			
	應屆普通高中生組				
同分參酌順序	總成績相同者，由本系另辦理面試以決定優先錄取順序，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其他規定事項	1.書面審查資料未繳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2.上課地點原則上於楠梓校區。				
聯絡方式	聯絡人：一般生組-高小姐 應屆普通高中生組-陳小姐		電話：07-3617141 轉 23302、23304		

楠梓校區					
院所系別	海事學院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				
招生名額	40 名	一般生組		36 名	
		應屆普通高中生組		4 名	
考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須繳交資料			配分率(%)
		一般生組	1.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統測成績或其他考試成績。 4.其他能力證明影本(如外語能力、相關證照、相關競賽成果證明、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相關工作表現證明等)。		100%
		應屆普通高中生組	1.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學測成績或其他考試成績。 4.其他能力證明影本(如外語能力、相關證照、相關競賽成果證明、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相關工作表現證明等)。		100%
成績計算	一般生組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100%，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 (滿分為 100 分)			
	應屆普通高中生組				
同分參酌順序	總成績相同者，由本系另辦理面試以決定優先錄取順序，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其他規定事項	1.書面審查資料未繳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2.上課地點原則上於楠梓校區。				
聯絡方式	聯絡人：李小姐		電話：07-3617141 轉 23416		

楠梓校區					
院所系別	海事學院 輪機工程系				
招生名額	57 名	一般生組		52 名	
		應屆普通高中生組		5 名	
考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須繳交資料			配分率(%)
		一般生組	1.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統測成績或其他考試成績。(無者免附) 4.其他能力證明影本(如外語能力、相關證照、相關競賽成果證明、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相關工作表現證明等)。(無者免附)		100%
		應屆普通高中生組	1.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學測成績或其他考試成績。(無者免附) 4.其他能力證明影本(如外語能力、相關證照、相關競賽成果證明、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相關工作表現證明等)。(無者免附)		100%
成績計算	一般生組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100%，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 (滿分為 100 分)			
	應屆普通高中生組				
同分參酌順序	總成績相同者，由本系另辦理面試以決定優先錄取順序，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其他規定事項	1.書面審查資料未繳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2.上課地點原則上於楠梓校區，視實習及課程安排於旗津校區。				
聯絡方式	聯絡人：張簡小姐		電話：07-3617141 轉 25202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節錄)

中華民國111.1.25 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112200196A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略)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略)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

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特種身分考生應繳交證件

身分類別	應收繳證件	註記
蒙藏生	1.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教育部委託學校或團體組成之甄試委員會出具之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於報考本項考試予以優待之成績證明(甄試合格成績有效期間為2年)。	1.原非蒙藏族籍之養子女，不得以本項身分報名。 2.無語文甄試合格證明書者，不得以本項身分報名。
原住民族學生	1.繳交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印本或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一份，戶口名簿影印本與正本一併送驗(如未與其生父母同居一戶應加繳其生父母戶口名簿影印本)；惟戶口名簿上未記載「原住民族」族籍身分戳記或戶口名簿記載不詳，仍應繳交戶政事務所出具之全戶戶籍謄本。 2.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授予有效期限內之文化及語言能力合格證明書。	1.原非原住民族籍之養子女，不得以本項身分報名。生父母為原住民之養子女，應追繳其生父母之戶籍謄本或除籍謄本，以確認其原住民身分。 2.戶籍謄本記事欄應全部謄錄，如未與其生父母同居一戶，或生父母已死亡者，應加繳其生父母戶籍謄本或除籍謄本一份，並須蓋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戳記。 3.鄉鎮公所核發之族籍證明不予採認。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1.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或介考「高級中等學校」入學之函件(該函如遺失，應註明其發文機關、發文年月日字號)。 2.護照影印本、入境證副本。	係指派外人員出國擔任駐外工作期間，隨同其停留在同一駐在國之子女。但因駐在國生活條件不佳、安全有疑慮或無適當可供銜接之學校等情形，有停留其他國家之必要，經報派遣之政府機關認定及教育部同意者，得不受同一駐在國之限制。
退伍軍人	1.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2.除役令。 3.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4.替代役：繳交內政部核發退役證明文件。 5.志願役軍、士官，須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或初任官任官令或軍校畢(結)業證書(三擇一)及其影印本。 6.在營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者，應附繳撫卹令。	1.凡經加分優待錄取之考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加分優待。 2.國軍義務役官兵於88年10月1日起，經奉令(自行申請者，不得比照)提前2個月退伍人員，准予按服現役滿2年以上退伍者，給予相同之就學加分優待。 3.證件如遺失，經權責單位核發之遺失證明書可視同原始證件(權責單位：校尉官及士官兵為後備指揮部)。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1.教育部出具之證明文件。 2.護照影印本、入境證副本。	
備註	各項證明文件無法辨識時將通知繳驗證正本。	

特種身分考生加分優待比率表

特 種 身 分 考 生 身 分 別			加分優待比率
原 住 民	未持有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10%
	持有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35%
派 外 人 員 子 女	1.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		25%
	2.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15%
	3.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10%
境 外 科 技 人 才 子 女	1.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		25%
	2.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15%
	3.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10%
蒙藏生			25%
退 伍 軍 人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1.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25%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20%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15%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10%
	在營服役期間 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1.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20%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15%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10%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5%
	在營服役期間 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1.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15%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10%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5%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3%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		5%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因作戰或因公成殘者。	25%
		因病成殘者。	5%

註：1.相關法規若有變更則依最新規定辦理。

2.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招生申訴處理作業要點

107 年 5 月 30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110 年 6 月 25 日 110 學年度第 11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1 月 9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保各項入學考試考生之權益，有效處理招生申訴案件，特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招生申訴處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為處理考生申訴案件，本校特於招生委員會下設置招生申訴處理小組(以下簡稱申訴處理小組)。
申訴處理小組置委員 5-7 人，由校長自招生委員中遴聘，並由教務長或進修學院主任擔任召集人。如有必要，得視案件需要，增加成員或邀請本校法律顧問一同參與。
申訴處理小組成員與申訴案件申訴人具三親等關係時，應自行迴避。
- 三、本校辦理招生試務，應與考生共同遵循招生法令及招生簡章之規範，考生對於考試結果或各項試務工作認為有損其權益時，應依招生簡章規定之期日內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訴書（以掛號信函，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案，考生對於本校招生之申訴案，除正式書面具名提出外，應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同一案件之申訴，同一考生以一次為限，第二次以及後之申訴，得不予回覆。
- 四、招生委員會接獲招生申訴案件，得依第二點規定，陳請校長核定召開申訴處理小組會議。申訴處理小組會議結果，簽請校長核可並提報招生委員會議後，函覆申訴人。必要時，提請招生委員會議決，作適當之處置。
前項所指招生申訴案件如屬招生簡章已有明文規範或明顯逾期提起之申訴，授權招生試務辦理單位逕復申訴人並於招生委員會報告，得免召開申訴處理小組會議。
- 五、本要點經招生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7、9 條報名資格審查申請表**

報名系所組			
姓 名		身分證號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E-mail
最高學歷	_____學校 ☐ 畢業 ☐ 肄業		
資格條件 (請附證明文件於後)	請勾選報名資格，並檢附最高學歷證件及該報名資格相關證明：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曾任職學校之聘書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需有擔任工作之職稱。)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 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其專業表現應與報考系所的專業相關，且具備足夠的先備能力銜接學習(請至少擇一申請)： ☐ 1.曾獲大學榮譽學位者。(榮譽學位證書) ☐ 2.現(曾)任股票上市、上櫃公司經理級以上主管職務 2 年以上。(服務證明) ☐ 3.現(曾)任單一公司資本額一千萬以上公司負責人或總經理職務 2 年以上。(公司登記證或服務證明) ☐ 4.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得獎證明) ☐ 5.現(曾)任非營利組織(包含社團法人、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為主要業務執行人員(正、副理事長、董事長、秘書長、總幹事)職務 2 年以上。(服務證明) ☐ 6.現(曾)於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任職，官等為簡任、特任或比照政務官職務，職等至少為 10 職等以上。(服務證明) ☐ 7.在專業領域上具有相當影響力或對國家、社會、人類福祉有具體卓越貢獻者。(*依簡章各報考系所訂定之具體資格條件檢附證明文件)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資格者。		
	申請人簽名(請親簽)：		年 月 日
備註	報名考生應於 112 年 5 月 1 日(一)前(郵戳為憑)，寄繳本表及相關證明文件至本校教務處進修組，並同意可由本校邀請相關領域的校外專家學者進行專業審查，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		
<u>院所系審查</u>		<u>承辦單位審查</u>	<u>招生委員會審查</u>
☐ 審查通過，符合資格條件： ☐ 第 6 條，理由：_____ ☐ 第 7 條，理由：_____ 年 月 日 會議通過申請人專業表現與報考系所的專業相關，且具備足夠的先備能力銜接學習。 ☐ 第 9 條，理由：_____ ☐ 審查不通過，理由：_____ _____ 院所系主管核章：		☐ 審查通過，續提招生委員會審查。 ☐ 審查不通過，理由：_____ _____ 承辦人核章： 組長核章： 單位主管核章：	☐ 審查通過。 ☐ 審查不通過，理由：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招生委員會(戳印)

附表 2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

報考系所			
網路報名號碼			
姓名			
聯絡電話	()	手機：	
聯絡地址			
異 動 項 目			
修 正 前 內 容		修 正 後 內 容	
備		註	

請 E-mail 至本校教務處進修組：cloffice01@nkust.edu.tw，並來電確認
(07)6011000#31195、31194、31196、31145、31146。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姓 名		報考系所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家)：	(行動)：
戶籍地址				
報名組別	☐ 應屆普通高中生組 ☐ 一般生組			
退 費 事 由		退費金額 (自行填寫)	應附證明文件	
報名費溢繳		元	1.退費申請表。 2.報名費繳費之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 3.考生本人帳戶之存摺正面影本。	
退費帳號資訊(必填)：※須為考生本人帳戶，並務必檢附存摺正面影本。				
銀行/郵局 名稱		分行/分支 名稱		代號/局號
銀行/郵局 帳號				
備 註	考生如申請程序或證明文件不足，以致不符退費條件，經電話通知限期補正而逾期未完成者，視同自願放棄，不予退費。			
黏貼考生本人存摺正面影本			黏貼交易明細表或收據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報名組別： ☐應屆普通高中生組 ☐一般生組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	姓 名：
報考系所：	聯絡電話：
申 請 複 查 考 科	複 查 結 果
書面審查成績	
每系複查費新台幣伍拾元正，計新台幣_____元整。	

注意事項：

- 一、請填寫欲申請複查項目，複查費用請購買郵局匯票 50 元整(收款人抬頭：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 二、申請複查 2 系成績者，請分別繳費。
- 三、複查成績以一次且以複查總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審查書面資料。填妥複查成績申請表，連同網路下載列印之成績單，於 112 年 8 月 24 日(星期四)(含)前先以 E-mail 方式提出複查申請(cloffice01@nkust.edu.tw)，並電話確認。
- 四、將本申請表、成績單(請自行列印)、複查費匯票 50 元、貼足 35 元回郵信封，於 112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五)(含)前(以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寄送至本校教務處進修組，逾期不予受理。

請沿此線剪下本會地址，並黏貼於標準信封上

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複查成績申請專用信封	8 2 4 0 0 5 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 1 號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務處進修組 收	准考證號碼	
-------------------------	--	-------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申請書

學制	日間部	☐ 五專 ☐ 二技 ☐ 四技 ☐ 碩士班 ☐ 博士班
	進修部	☐ 二技 ☐ 四技 ☐ 碩士在職專班

本人_____考取國立高雄科技大學(____校區)_____系
(所) _____組，已於日前完成報到手續。茲因_____

_____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特立此書並檢附身分證影本，俾利
貴校辦理後續作業，本人概無異議，請准予發還學歷（力）證書。

立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
日期： 年 月 日

請黏貼身分證 正面 影本	請黏貼身分證 反面 影本
---------------------	---------------------

此 致

國 立 高 雄 科 技 大 學

送 交 綜合業務處

☐ 發還學歷（力）證書☐ 尚未繳交學歷（力）證書無需發還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考生申訴書**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申 訴 考 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日) (夜) (手機)
	報名系別：	通訊地址：□□□-□□
一、申訴事由：		
二、希望獲得補救之措施：		

(本表如不敷填寫，可自行影印加頁)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交通資訊

《到達本校建工校區交通方式，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

- 各線公車：
 - 1.高雄科大(建工)：16、217、33、37、53、8008、8009、8021、8041、8049、81、紅 30A、紅 30B(寒暑假停駛)
 - 2.高雄高工：0 北、0 南、168 環狀東幹線、168 環狀西幹線、33、37、81、8503
- 搭火車：

由高雄火車站直接轉公車紅 30 至高雄科大(建工)。
- 搭高鐵：

由左營高鐵站直接轉公車 16A 至高雄科大(建工)。
- 搭捷運：

由後驛站直接轉公車紅 30 至高雄科大(建工)。
- 自行開車：

路線 1：下九如交流道往高雄市區方向→九如路→大昌路→建工路
路線 2：下中正交流道往高雄市區方向→中正路→大順路→建工路
路線 3：小港機場往高雄市區方向→中山路→博愛路→同盟路→建工路
路線 4：高鐵左營站→下九如交流道往高雄市區方向→九如路→大昌路→建工路

《到達本校燕巢校區交通方式，地址:高雄市燕巢區深中路 58 號》

- 各線公車：

高雄科大(燕巢)：7A、96、E04A、E09 延、E10B。
- 搭火車：
 - 1.由高雄車站轉 8023 公車，竹崎站下車。
 - 2.楠梓火車站轉 7A 公車，竹崎站下車。
- 搭高鐵：

高鐵左營站搭 E04A 直達燕巢校區。
- 搭捷運：

由都會公園站轉 7A 公車，竹崎站下車。
- 自行開車：

路線：國 10 下燕巢交流道，轉台 22 向東北行駛約 3 公里

《到達本校楠梓校區交通方式，地址: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 142 號》

- 各線公車：
高雄科大(楠梓)：6 號公車、29 號公車、市公車 28、市公車 301。
- 搭火車：
由楠梓火車站直接轉 6 號公車或 29 號公車至高雄科大(楠梓)。
由高雄火車站直接轉 28 公車或 301 號公車至後勁國中。
- 搭高鐵：
由左營高鐵站搭捷運至後勁站（海科大站）下車，步行 100 公尺即可到達本校。
- 搭捷運：
搭乘高雄捷運於後勁站（海科大站）下車，步行 100 公尺即可到達本校。
- 自行開車：
路線 1：下楠梓交流道往高雄市區方向→楠陽路→旗楠路→土庫一路→海專路。
路線 2：下岡山交流道往高雄市區方向→楠陽路→加昌路→海專路。
路線 3：台一線到達高楠陸橋（往高雄方向），加昌路右轉海專路。

《到達本校旗津校區交通方式，地址:高雄市旗津區中洲三路 482 號》

- 各線公車：
 - 高雄科大(旗津)：紅 9 號、1 號公車(到渡輪口)、248 號公車(到渡輪口)。
- 搭火車：
 - 由高雄火車站轉搭捷運紅線至草衙站，步行 1 分鐘再轉搭「紅 9A」公車至旗津國小下車即可抵高雄科大(旗津)。
 - 由新左營火車站轉搭捷運紅線至草衙站，步行 1 分鐘再轉搭「紅 9A」公車至旗津國小下車即可抵高雄科大(旗津)。
- 搭高鐵：
 - 由左營高鐵站搭捷運至紅線草衙站，步行 1 分鐘再轉搭「紅 9A」公車至旗津國小下車即可抵高雄科大(旗津)。
- 搭捷運：
 - 搭捷運至紅線草衙站，步行 1 分鐘再轉搭「紅 9A」公車至旗津國小下車即可抵高雄科大(旗津)。
- 自行開車：
 - 路線 1：中山高速公路下交流道往旗津方向 → 過港隧道 → 中洲一路 → 中洲三路
 - 路線 2：高雄小港機場 → 中山路 → 金福路 → 過港隧道 → 中洲一路 → 中洲三路

《到達本校第一校區交通方式，地址: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1號》

- 各線公車：
高雄科大(第一校區)：紅 58A(鄰近學生宿舍)；紅 58B、97 路公車與 98 路公車(東、西校門口)
- 搭火車：
由楠梓火車站直接轉公車 97 高雄學園專車或紅 58 市公車至高雄科大(第一校區)。
- 搭高鐵：
由左營高鐵站搭捷運至 R21 都會公園站或 R22 青埔站再轉公車。
- 搭捷運：
 - 1.由都會公園站直接轉公車紅 58A、紅 58B 與 97 路公車至高雄科大(第一校區)。
 - 2.由青埔站直接轉公車 98 路公車至高雄科大(第一校區)。
- 自行開車：
路線 1：下楠梓交流道往高雄市區方向→中興路→大學路
路線 2：下岡山交流道往高雄市區方向→介壽東路→友情路→中崎路→大學路
路線 3：下楠梓交流道往楠梓區方向→土庫一路→土庫二路→創新路
路線 4：下楠梓交流道往楠梓區方向→楠梓路→創新路